**报考人员诚信考试承诺书**

  我已阅读关于会计中、高级资格考试有关规定和《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31号），在考后资格审核中我将自觉遵守资格考试有关规定，现郑重承诺：

　　1．考后资格审核时提供的所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如提供虚假信息，本人愿承担一切责任。

　　2．知晓报考条件、资格审查程序及相关要求，承诺遵守资格考试报考的有关规定。如本人成绩合格，但不符合报名条件或未按规定（包括规定的时间）提交资格审查材料，接受取消考试成绩直至收回证书的处理。

　　3．服从考试管理部门和考试工作人员安排，接受考试工作人员检查、监督和管理。

　   4．本人已知晓《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31号），认同考生若存在提供虚假证明材料、以其他不正当手段取得相应资格证书或者成绩证明等严重违纪违规行为记入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诚信档案库，记录期限为五年。

 5.本人承诺从事会计工作满 年。

 承诺人：

 身份证号码:

 2020年 月 日

备注：1.请将本人从事会计工作的年限填入上述承诺书中；

 2.请考生本人用正楷在“承诺人”签名处亲笔签名。